

6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）的（渭南市临渭区 2022-2023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牛奶、果蔬汁采购项目、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渭南市临渭区 2022-2023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牛奶、果蔬汁采购项目 2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荣氏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7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53.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荣氏食品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2 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。

后附中小企业证明